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調僱意願表

(限非超額機關職工填寫)

職 務 出 缺 機 關	機 關 名 稱	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	職 稱	事務工友
	缺 額 數	1
	工 作 項 目	1. 校園綠美化、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修繕事宜。 2. 連絡員外勤公文交換及門禁管理事宜。 3. 活動場地佈置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所需資格條件	需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職工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 1. 品性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 2. 身心狀態良好、刻苦耐勞、熱忱盡職，足以勝任並能接受機關指派業務者。
聯 絡 人 及 電 話	27215078 分機 883 黃碧慧主任	
意 願 調 僱 人 員	服 務 機 關	
	職 稱	
	姓 名	
	學 歷	
	專 長	
	聯 絡 電 話	

當事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機關首長核章：

人事主管核章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(學校)有意願調僱之超額職工，其**職稱部分**應註明係「**事務技工**」、「**事務工友**」、「**專案技工**」、「**專案工友**」或「**駕駛**」。
- 二、本表請當事人親自簽章，送交現職服務機關(學校)人事機構確認當事人基本資料並經機關(學校)首長同意後，循人事系統逕送教育局人事室一股彙辦。